

國立政治大學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辦法

民國102年 06月 03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5日政教字第1020015437號函發佈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英語授課品質，促進本校教學與國際接軌，型塑本校英語授課環境，支持系統性英語模組課程，增進外籍生選課機會，鼓勵教師英語授課意願，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審查委員

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經費補助及其他相關事宜；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國際合作事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共計 12 人組成，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補助對象及範圍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學院，補助範圍僅限下列三項：

一、模組課程：由學院整合至少三門以上（含三門）課程，成為系統性英語模組課程。

二、個別課程：碩、博士班必修課程（含碩、博士班合開者）。

三、英語授課品質精進作法。

一般語言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均不得提出申請。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第四條 申請時間：

本辦法之補助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擬申請之學院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檢具全院全學年英語授課規劃書及相關附件資料，提出次一學年之補助申請。

第五條 申請書內容

全院英語授課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課程基本資料(含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可供修課人數及教學大綱網址)。

二、可供外籍生修課人數。

三、模組課程之內在結構關係。

四、續開課程以往教學品質與成效。

五、英語授課品質未來精進規劃。

六、預算規劃。請依經費來源之要求列舉預算項目及額度，並說明經費運用方式及範圍。

第六條 補助標準

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補助額度依據下列標準：

一、全院英語授課課程（含模組課程及碩、博士班必修課程）提供之總人學分數。

- 二、全院英語授課課程容納之外籍生修課總人數。
- 三、全院英語授課模組課程之系統性。
- 四、全院英語授課課程教學成效。
- 五、全院英語授課課程未來之品質精進規劃。
- 六、其他（如：願景、長期規劃等）

第七條 經費來源及運用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來源為頂尖大學經費或校務基金。

補助經費由各院統籌運用於推動英語授課相關事項，依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規定期限前檢據核銷。

英語授課品質未來精進規劃得委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共同執行。

第八條 成效檢核

各學院於提出英語授課補助申請時，除首次申請者外，皆應提供前一年執行成果說明，作為經費補助審查之調整依據。

執行成果說明項目應包含前一年全院英語授課規劃書之執行情形及成果。

為配合會計年度經費分割，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核給，第一階段於上學期撥付核定總補助經費二分之一，第二階段於下學期核給。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